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于2021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策略与资金使用安排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,000万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授信，项下业务贷款期不超过三年（含三年），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并购零售药店的交易对价及相关费用。具体贷款额度、期限、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，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资金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。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贷款文件。

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0 日